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7樓  
傳 真：(02)85907075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南海(02)85907284  
電子郵件信箱：cmnhe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51801194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見主旨(1051801194A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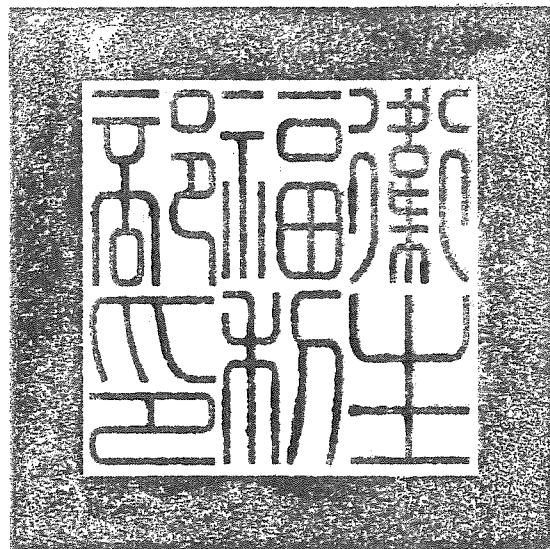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部註銷「“養生堂”柴胡加龍牡湯濃縮顆粒（衛署  
藥製字第034790號）」藥品許可證公告影本一份，請查照

正本：旺霖製藥工業有限公司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  
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
副本：本部中醫藥司

部長 林奏延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51801194號

主旨：註銷衛署藥製字第034790號“養生堂”柴胡加龍牡湯濃縮顆粒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本藥品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林美妏